公司代码:603311　　公司简称:金海高科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www.cnstock.com、www.cs.com.cn、www.zqrb.cn、www.stcn.com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海高科	603311	金海环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穆玲娉	郑峻苓
电话	021-51567009	021-51567009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区	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区
电子信箱	touzizhe@goldensea.cn	touzizhe@goldensea.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06,381,394.44	1,608,609,996.87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1,688,844.40	1,253,240,309.43	-0.1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8,740,699.57	408,753,753.48	-0.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35,557.51	41,225,595.84	-1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481,557.15	37,384,343.04	-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15,086.21	63,849,576.71	-3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	3.31	减少0.4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5.88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64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4	106,471,817	0	质押 38,000,000
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	10,521,919	0	无 0
丁伊夫	境内自然人	1.79	4,210,700	0	无 0
叶建芳	境内自然人	1.08	2,538,700	0	无 0
夏月兴	境内自然人	0.56	1,328,700	0	无 0
俞明光	境内自然人	0.55	1,296,600	0	无 0
陈朝峰	境内自然人	0.47	1,108,400	0	无 0
孙海龙	境内自然人	0.47	1,097,600	0	无 0
李光宇	境内自然人	0.45	1,056,551	0	无 0
何晓娟	境内自然人	0.39	920,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丁伊夫系实际控制人之女。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伊可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当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的有关管理制度;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制度规定,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等有关规定,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2024年上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0号)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83,90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2.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3,971,791.9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465,021.62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506,770.29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19日到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1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2】第B202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时间	金额(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90,418,040.53
加:上半年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2,334,696.30
减:上半年度已使用金额	6,079,950.20
减:上半年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230,000,000.00
加:上半年用理财产品到期赎回金额	180,000,000.00
减:上半年期末货款保证金	1,139,350.00
加:上半年期末货款保证金到期转回	4,285,750.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39,819,186.6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该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2022年1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账号:571900232010258)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账号:80060122000177142、80060122000177295)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协议签订以来的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用途	募集资金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571900232010258	诸暨年产555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8,274,992.9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80060122000177295	珠海年产150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3,460,237.9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80060122000177142	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8,083,955.66
合　计			139,819,186.63

注: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90,513,286.63元,其中139,819,186.63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150,000,000.00元为公司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694,100.00元为存入募投项目相关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月3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2,480,992.25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804,644.26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14,285,636.51元。该事项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23年1月31日出具了《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利安达专字【2023】第2003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有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6,000.00万元、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9,000.00万元未到期。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同意将"珠海年产150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完成期由2023年5月延期至2024年6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同意将"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由2023年11月延期至2024年11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3、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同意将"诸暨年产555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完成期拟由2024年5月延期至2025年5月、"珠海年产150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完成期拟由2024年5月延期至2025年5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650.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9.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性质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诸暨年产555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8,498.13	17,751.62	17,751.62	502.03	1,286.84	-16,464.78	7.25	2025年5月	不适用(注①)	不适用	否
珠海年产150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6,911.74	6,911.74	6,911.74	42.88	707.88	-6,203.86	10.24	2025年5月	不适用(注①)	不适用	否
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否	5,987.32	5,987.32	5,987.32	63.09	315.25	-5,672.07	5.27	2024年11月	不适用(注②)	不适用	否
合计	-	31,397.19	30,650.68	30,650.68	608.00	2,309.97	-28,340.71	7.5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详见本报告(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①: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②: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不核算经济效益。

注:"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公司代码:688322　公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54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s://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本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详见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七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奥比中光	688322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靳尚	郭凯琳
电话	0755-26402692	0755-26402692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一道88号奥比科技大厦20层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一道88号奥比科技大厦20层
电子信箱	ir@orbbec.com	ir@orbbec.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59,658,255.23	3,384,218,429.36	-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55,603,971.51	3,015,777,087.33	-2.0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3,315,796.16	165,338,405.46	2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373,140.62	-140,217,493.7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905,992.29	-169,042,409.5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49,527.65	-145,201,316.8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4.4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5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71	101.86	减少52.15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93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黄源浩	境内自然人	27.23	108,903,960	108,903,960	108,903,960	无 0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1	48,822,120	0	0	无 0
周广大	境内自然人	6.74	26,968,320	0	0	无 0
珠海奥比中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60	22,407,480	22,407,480	22,407,480	无 0
前海仁智互联(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6	10,225,863	0	0	无 0
肖振中	境内自然人	2.40	9,603,000	0	0	无 0
黄剑云	境内自然人	2.27	9,089,118	0	0	质押 4,000,000
林建鑫	境内自然人	2.00	7,990,245	0	0	质押 5,000,000
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7,591,320	0	0	无 0
李章欣	境内自然人	1.31	5,223,408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黄源浩先生担任珠海奥比中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广大先生持有前海仁智互联(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2.63%的财产份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黄源浩	26,325,446	82,578,514	439,218,016	60.23%	-885,944	见注
2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822,120	0	48,822,120	6.69%	0	无
3	周广大	26,968,320	0	26,968,320	3.70%	0	无
4	珠海奥比中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07,480	0	22,407,480	3.07%	0	无
5	前海仁智互联(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225,863	0	10,225,863	1.40%	-370,000	无
6	肖振中	9,603,000	0	9,603,000	1.32%	0	无
7	黄剑云	9,089,118	0	9,089,118	1.25%	-2,024,222	无
8	林建鑫	7,990,245	0	7,990,245	1.10%	-1,857,175	无
9	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591,320	0	7,591,320	1.04%	0	无
10	李章欣	5,223,408	0	5,223,408	0.72%	-1,303,648	无
合计	/	174,246,320	82,578,514	587,138,890	80.51%	-6,440,989	/

注: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进行表决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2)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6)更改公司主营业务;

(7)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人士在审议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做好风险控制的基础上,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理财产品投资,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三)授权期限

授权使用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五)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审议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项。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审议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适当购买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收益,提升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适当购买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收益,提升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59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裁江隆业先生、高级副总裁闫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江隆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职务,闫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江隆业先生和闫敏先生将继续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隆业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经营。江隆业先生和闫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隆业先生和闫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奥比中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奥比旭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辞任后,江隆业先生和闫敏先生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履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本人持有股份的相关承诺。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江隆业先生、闫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58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审议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7)。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适当购买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收益,提升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55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源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5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